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文件

深海人字〔2022〕32号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关于发布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所务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2022年9月22日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中国科学院大学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标准》，结合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深海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深海所作为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初审工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收录取攻读深海所学科专业方向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研究生，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要求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并具有深海所规定的学术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按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向国科大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深海所在受理学位申请人提出的学位申请后，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和要求

第五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发表科研论文、成果要求：

（一）申请硕士学位者，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领域知名期刊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在领域知名国际会议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申请博士学位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统招博士研究生：

在领域主流期刊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在领域主流期刊或在领域知名期刊、国际会议发表（期刊论

文含录用)2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1篇为主流期刊论文。

(三)符合上述第七条(一)和(二)科研成果要求的学位申请人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四)上述科研成果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同时必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否则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学位申请者需为科研成果的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之后的第一作者。

(五)期刊分类以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意见为准。不在上述要求中的科研成果,须由研究生导师或其实验室出具其学术水平评价的书面意见报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认定,通过后由人事教育处备案。

第三章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八条 学位申请者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或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按所网站上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向人事教育处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二) 五份学位论文印刷本, 并附电子版;
- (三) 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接受发表(有导师签字认可的正式录用函)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已取得的其他相关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 (四) 学位论文中文和英文摘要。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三位(含盲审专家)及以上同行专家评阅, 评阅人应为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第十条 硕士学位申请者符合第二章第七条(一)的成果要求的, 其学位论文以2份盲审, 1份及以上明审的方式正式送专家评阅。正式评阅结果通过者, 顺利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 即可申请学位, 经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 未发表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也无其他经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成果者, 其学位论文需先由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资格评审。学位申请者在人事教育处要求的资格评审截止时间前将学位论文电子版提交至人事教育处, 并由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两位同行专家

(其中一位为委员会委员)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第十条规定的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程序。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五位(含盲审专家)及以上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具有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成员中应包含外单位专家。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申请者符合第二章第七条(二)的成果要求的,其学位论文以3份盲审,2份及以上明审的方式正式送专家评阅。正式评阅结果通过者,顺利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即可申请学位,经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位。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资格评审及正式评阅结果认定及处理:

(一)硕士学位论文资格评审过程中,如有一位专家意见为“不通过”,由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再增聘一位同专业方向专家以双盲方式评审;如增聘的专家意见为不通过,则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二)学位论文评阅书结果主要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学位论文总体评价:硕士学位论文总体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中”、“差”四档;博士学位论文总体评价按照百分制打分,分为大于等于90分为“优秀”、大于等于75分小于90分为“良好”、大于等于60分小于75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四档。

2. 是否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

辩（论文需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修改后评阅（论文需经过大的修改后再评阅）”、“不同意答辩”四档。

（三）学位论文评阅书结果需满足如下规则：

1. 如“学位论文总体评价”为“优秀”或“良好”，则“是否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可以是“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论文需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之一，但不能是“修改后评阅（论文需经过大的修改后再评阅）”或“不同意答辩”；

2. 如“学位论文总体评价”为“中”，则“是否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可以是“修改后评阅（论文需经过大的修改后再评阅）”或“不同意答辩”之一，但不能是“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论文需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

3. 如“学位论文总体评价”为“差”，则“是否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只能是“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照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四）学位申请在正式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专家意见为“修改后评阅（论文需通过大的修改后再评阅）”，学位申请者需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15天，修改完成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在本批次学位申请有效期内，再次送原评阅人复评。评阅人复评意见若仍为“修改后评阅（论文需通过大的修改后再评阅）”、“不同意答辩”，则视为未通过评阅，不予进入答辩环节，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五) 学位申请在正式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或者有二位专家意见为“修改后评阅（论文需通过大的修改后再评阅）”，则视为未通过评阅，不予进入答辩环节，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六) 学位申请者、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如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正式评阅意见“修改后评阅（论文需通过大的修改后再评阅）”或“不同意答辩”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须在接到评阅意见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应于收到申诉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至少两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细则增聘两位同专业方向专家以双盲方式评阅。增聘的专家意见不为“修改后评阅（论文需通过大的修改后再评阅）”、“不同意答辩”，学位申请者方可进入下一步学位申请流程，否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人事教育处审核。本细则施行后组织的答辩，答辩人的导师不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有至少一名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

员。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三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成员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外单位专家。硕士专业学位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同意重新答辩，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具有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成员中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并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至少两位外单位的专家。博士专业学位应包含至少两位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同意重新答辩，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研究生学历的相关人员或在学高年级研究生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委员会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答辩会议程为：

-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 (二)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
- (三)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 (四) 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 (五) 答辩会休会，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
- (六) 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及教育管理人员可列席。其议程如下：

1.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2. 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

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3.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相应学位的决议；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学位授予决议书上签署姓名。

5. 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申请人发言，答辩会结束。

6.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全程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七章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两年后，直博生入学四年后如确属达不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无法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本人可申请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经导师同意，报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

水平，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申请人须重新按照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和相关申请材料，报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八章 学位初审

第二十二条 人事教育处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下列材料提交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 （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二）学位论文评阅书；
- （三）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 （四）学位论文及论文摘要。
- （五）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批表。

第二十三条 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相应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做出拟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人事教育处按规定时间，将加盖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章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其学位电子信息报送至国科大学学位办公室。

第九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五条 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培养单位学

位评定委员会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负责审议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博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相应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提出本学科群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

第二十六条 国科大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做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国科大学位办公室负责将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向国科大图书馆提交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附电子版）。

第二十八条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国科大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学位授予日期，为国科大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缓议学位申请

（一）缓议学位是指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对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学位申请的决议，并在缓议决议书中将缓议理由详细说明。

（二）博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两年，硕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一年，按自然年度计。缓议人员在最长缓议期限内可再次提出学

位申请，再次申请学位仅限一次，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三）根据缓议决议要求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应按学位申请及审核的程序和要求重新办理。

（四）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过缓议再次申请学位者，须按缓议决议的要求进行逐项重点审核，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国科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条 撤销学位

（一）对于已经授予学位人员，如发现属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或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或在学位申请时确有不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者，经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国科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记名投票表决，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做出撤销学位决议。

（二）国科大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撤销学位的最终决定及做出机构。对被撤销的学位，国科大注销其学位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其学位证书无效。

（三）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当事人应被告知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四）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由当事人所在培养单位直接送达

当事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异议事项的处理

（一）对学位授予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位授予决定做出的三个月内申诉，逾期不再受理；申诉须以实名方式书面提出，匿名申诉不予受理。

（二）人事教育处作为受理异议事宜的日常办事机构，在接到申诉 10 个工作日内，报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成立专家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国科大学科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反馈至申诉人。

（三）申诉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国科大学科群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人提交时间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则提交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经国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认定后的结论不再复议。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在深海所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人员申请学位，参照本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深海所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学位授予细则及科研成果要求》（深海人字[2022]9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2022 年 9 月 26 日

抄送: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发
